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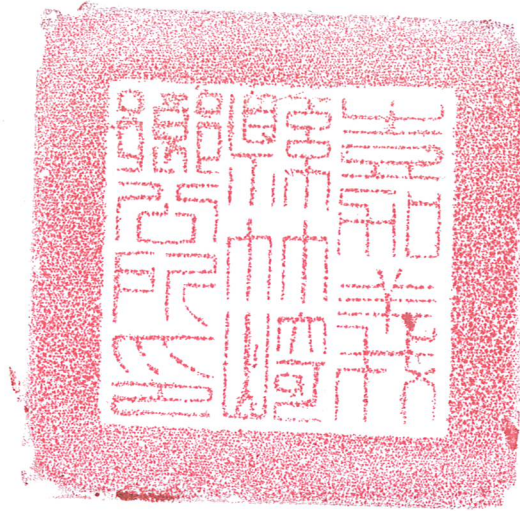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嘉竹鄉社字第11400153652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竹崎鄉急難救助金申請暨發放辦法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0條及2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嘉義縣竹崎鄉急難救助金申請暨發放辦法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曾亮哲